

债券简称：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14923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支付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凡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2025 年 9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根据《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 2025 年付息兑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20潍投02

3. 债券代码：149232
4. 发行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号
6.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38%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 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12.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 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
15. 兑付日：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8.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2. 利率：5.38%

3.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

4.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4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三、本期债权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8%，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43.0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为人民币1,053.8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2025年9月12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

的利息和本金；2025年9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本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6222号（投资大厦16-18楼）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人：陈雨亭

联系电话：0536-8101607

传 真：0536-8101018

九、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庞培源、张欣如

联系电话：010-60833113、3310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